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1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发科先生的辞职报告书,拟接受其辞职申请,吕发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发科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念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冯念仁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由于吕发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吕发科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冯念仁先生简历:

冯念仁,男,汉族,196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1985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85 年 9 月 -1986 年 3 月,任新疆司法厅科员。1986 年 4 月 -2015 年 1 月,任新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资本律师事务所主任。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1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第八条 原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实物和 / 或现金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但低于 50%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低于 5%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监事会可对其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专项监督、审查和审核。"

修改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实物和 / 或现金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监事会可对其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专项监督、审查和审核。"

2、第五十九条 原文:"股东(或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根据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股东(或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根据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3、第六十二条 原文:"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上述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收回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代理人)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上述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收回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原文,对外投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实物和 / 或现金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50%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批准。"

修改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实物和 / 或现金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批准。"

三、《独立董事和制度》修订内容:

1、第一条 原文:"为了进一步完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补充为:"为了进一步完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第六条 原文:"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补充为:"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第八条 原文:"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为:"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增加"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第九条 原文:"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章程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6、第三章 原文:"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修改为:"独立董事的提名、备案、选举、和更换。"

7、第十条 原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8、增加下列内容:"第十四条 自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指引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决定。

第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9、第十五条 原文:"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补充为:"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0、第三十六条 原文:"本制度的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11、删除第三十九条

上述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1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1 亿元委托贷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协商,公司拟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取得控股股东新疆有色 1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95%执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新疆有色承担。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新疆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直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企业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棠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

新疆有色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

该项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95%执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新疆有色承担。

3、委托贷款期限

该项委托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

四、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有色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贷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1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8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89.74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89.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86 万元(均为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元)	利息收入(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20,000,000.00	4,279.53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19,820,000.00	70,052.70	已注销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30,000,000.00	6,395.05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50,000,000.00	18,683.65	98,647.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89.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8,647.63 元(均为存款利息)。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尽早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4,447.67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5]0019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189.74 万元,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89.74 万元。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各子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用于各子项目的金额分别向各子项目的实施主体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编号:临 2015-008 号),其中:对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对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1,689.74 万元,对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各子公司使用增资资金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置换完毕后,西部黄金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账号为 650016102000525192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为 9919031737105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账号为 651100869018150065250 的三个专户作销户处理(公告编号:临 2015-035)。西部黄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三家开户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1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现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或"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	420.43
新疆全鑫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86.7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	物资	70.45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物资	297.79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	506.52
阜康有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	146.43
新疆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	1.20
新疆全鑫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物资	697.43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	33.33
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佳园分公司	水费	0.34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电费	4.9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1695.26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设计费	20.35
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60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50
阜康有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运费	735.8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29
新疆金色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5.51
合计		4891.90

(2)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新疆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电	12.06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电、柴油	10.93
合计		22.99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实际发生额的租赁费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房屋	101.18
新疆金鼎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房屋	20.00
奎屯陆海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5.00
合计		146.18

(4)本公司出租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实际发生额的租赁费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	1.55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0
合计			3.55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	423.70
阜康有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	1914.6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	润滑油脂	32.36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2542.76
新疆全鑫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7.00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物资	7.60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	2.00
哈密和鑫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0
新疆金色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45.00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房屋	101.18
新疆金鼎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房屋	20.00
合计		5298.2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一级企业。

2、新疆全鑫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企业。

3、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一级企业。

4、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企业。

5、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一级企业。

6、阜康有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一级企业。

7、新疆众鑫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企业。

8、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佳园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企业。

9、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一级企业。

10、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企业。

11、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企业。

12、新疆金色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企业。

13、新疆金鼎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

14、奎屯陆海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企业。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 金额较大合同基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和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计划和目标实施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合同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质量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